

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微信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军峰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审议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>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全体监事确认：公司及时、公平地披露了信息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，下同），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8）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29日